

宜蘭縣短缺川資民眾返鄉搭乘火車換票證(戶籍限外縣市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簽章	
住址					
起訖站	自	站至	站	(搭車迄站限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車站)	
有效期間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前有	承辦人(警員)
填發單位(單位戳章):					
申請人戶籍限外縣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本人知悉宜蘭縣政府川資補助3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，且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為迄站，如有違反願繳回款項及自負法律責任，於茲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，連絡電話：_____。

宜蘭縣短缺川資民眾返鄉搭乘火車換票證(戶籍限外縣市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簽章	
住址					
起訖站	自	站至	站	(搭車迄站限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車站)	
有效期間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前有	承辦人(警員)
填發單位(單位戳章):					
申請人戶籍限外縣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本人知悉宜蘭縣政府川資補助3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，且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為迄站，如有違反願繳回款項及自負法律責任，於茲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，連絡電話：_____。

用 證 須 知

- 一、申請人需設籍於外縣市之民眾，限一人使用一次並限乘鐵路區間車(普通或平快車)。
- 二、本證以填發之起訖站有效，不得中途換票；本證有效期限為三日，逾有效期間者作廢。
- 三、申請人需設籍於外縣市，身分必要時由警察機關查明後再填發換票證，申請人可持換票證至鐵路局之車站，換取車票逕返戶籍地。
- 四、本證由各級社政或警政單位依需要協調當地火車站使用。
- 五、申請人獲得川資協助後，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。
- 六、依本證所換得之火車票，不得退票或轉讓。
- 七、本證塗改或污損視為無效。
- 八、**搭乘迄站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為終點站，如若該鄉鎮市無車站設置，則以最近距離之車站為主。**